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91號

原告 邱如吟

被告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進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